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泳霖環保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靖崴

訴訟代理人　劉于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 年度司催字第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楊晟佑

附表：

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
廖梓洋	112年12月1日	未記載	45,000元	TH0000000